

宝丰县水利局文件

宝水〔2022〕48号

签发人：肖国欣

宝丰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宝丰县水利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二级单位：

经研究，现将《宝丰县水利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丰县水利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 实 施 方 案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和相关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县水利行业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内涵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行政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产生，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行政监管的重要方式，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二、领导小组

组 长：	肖国欣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刘朝阳	昭平台水库灌区管理处主任
成 员：	王俊鹏	办公室负责人
	贾跃辉	法制室负责人

明松涛	监察室负责人
张 娟	党建办主任
张芳芳	财务股股长
裴圣佳	农水股股长
张军平	工管股副股长
唐瑞鹤	质监站负责人
张绿汀	运行管理股副股长
杨鹏飞	河长办负责人
任晓培	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郭占峰	净肠河管理处党支部书记
张亚乐	抗旱服务中心负责人
杨国宏	水保站负责人
谭要锋	龙兴寺水库管理所负责人
陈 晓	河陈水库管理所负责人
何小哲	玉带河管理所负责人
关志勇	河道管理所所长

三、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逐步建立健全水利检查随机抽查制度，切实解决水利检查随意性和不到位等问题，为水利生产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

四、基本原则

（一）简政放权。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提高执法服务水平，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依法监管。严格依据水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督检查依法有序进行，推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三）各负其责。县水利局有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随机抽查工作。

（四）公正高效。转变监管理念，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五、主要任务

（一）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双随机”制度，是指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水行政监督检查的执法机制。县水利局目前重点对取水许可执行情况；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等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双随机”抽查机制应结合县水利局工作实际逐步推广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水行政执法监督领域，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

1. 建立抽查对象数据库。根据监管职能，建立取水户数据库、

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数据库及在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数据库，数据库内容根据县水利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由各业务监管相关处室负责适时进行动态更新。

责任部门：用水节水服务中心、河长制事务服务中心、河道管理所、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工管股、防汛办、农水股。

2. 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根据检查要求，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人员包括全局取得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数据库内容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由法制室与司法局沟通适时进行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列入名录库。

责任部门：法制室、水政监察大队

3. 组织抽查。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具体抽查活动，以电脑软件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全程由监察室监督，并可派人员参加实地检查。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责任部门：各业务股室（单位）

4.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局相关业务处室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确保整改要求的落实。

责任部门：各业务股室（单位）

（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各相关业务监管股室、二级单位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年度监管的市场主体数的 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对被投诉举报查实的、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特殊监管对象，作为跨年度必查单位，不受随机抽查限制。

（三）“双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

1. 实行以“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责任部门：各业务股室（单位）

2. 建立水利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根据随机抽查结果，对河道采砂许可单位（个人）、取水许可单位（个人）、涉及水土保持的生产建设单位建立诚信档案。

责任部门：河道管理所、用水节水服务中心、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

3. 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经检查中确定的失信单位（或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进行全县通报。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及时将抽查情况通过宝丰水利微信公众号等载

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及时将抽查结果通过全县场监管信息平台、全县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全县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等进行归集公示，推进行政执法抽查信息共享。

责任部门：办公室、监察室、工管股、农水股、用水节水服务中心、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站、水政监察大队、河道管理所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业务股室（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业务股室（单位）要严格责任落实，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办公室、人事股、监察室将“双随机”抽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任务和绩效考核内容进行督促检查，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严格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

（三）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随机抽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